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所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